**关于印发化学原料药等6项行业清洁**

**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**

发改环资规〔2020〕19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  
  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，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锗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住宿餐饮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淡水养殖业（池塘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6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。  
  
  附件：1.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